#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5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肯特瑞基金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肯特瑞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4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0.1元，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0.1元。

自2024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基金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肯特瑞基金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肯特瑞基金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肯特瑞基金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肯特瑞基金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12.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37.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20376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安荣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157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祝松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汤志彦 |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祝松 |
| 任职日期 | 2024年10月25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8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0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祝松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投资及理财产品组合投资管理；招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代客理财投资经理，从事人民币理财产品组合的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管理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公募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4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02月至2019年09月担任鹏华丰润债券（LOF）基金经理，2014年03月担任鹏华产业债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03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3月至2022年05月担任鹏华永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5月担任鹏华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01月至2019年09月担任鹏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0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6月至2022年05月担任鹏华尊晟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8月至2023年01月担任鹏华金利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8月至2023年06月担任鹏华尊信3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9月担任鹏华丰泽债券（LOF）基金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担任鹏华尊享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03月担任鹏华丰诚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1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9月至2024年04月担任鹏华永平6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6月担任鹏华丰收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1月担任鹏华尊和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4月担任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基金经理，祝松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160602 |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02月22日 | 2018年04月12日 |
| 160617 |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4年02月22日 | 2019年09月18日 |
| 206018 |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03月14日 | |
| 000143 |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03月10日 | 2018年03月28日 |
| 002188 |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12月02日 | 2018年04月12日 |
| 206001 |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02月27日 | 2018年04月28日 |
| 002714 | 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06月01日 | 2018年04月28日 |
| 002868 |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06月28日 | 2019年11月30日 |
| 003741 |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2月28日 | 2018年07月13日 |
| 003983 |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2月28日 | 2019年11月30日 |
| 003662 |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2月29日 | |
| 004438 |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03月16日 | 2022年05月07日 |
| 004503 |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05月25日 | |
| 004504 |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01月24日 | 2019年09月18日 |
| 003209 |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02月03日 | 2019年11月30日 |
| 007544 | 鹏华尊晟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6月19日 | 2022年05月07日 |
| 007321 |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8月13日 | 2023年01月20日 |
| 007870 | 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8月29日 | 2023年06月03日 |
| 160618 |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9年09月04日 | |
| 006029 | 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0月19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009021 |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3月25日 | |
| 003209 |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09月17日 | 2023年07月13日 |
| 004127 |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01月22日 | |
| 015653 | 鹏华永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09月17日 | 2024年04月18日 |
| 160612 |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06月10日 | |
| 011080 | 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01月30日 | |
| 000338 |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04月19日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否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汤志彦 |
| 离任原因 | 公司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4年10月25日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注：汤志彦仍担任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41

#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侯小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正特股份"）1,4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50%）的监事侯小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7,1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38%）。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侯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侯小华 | 监事会主席 | 1,468,500 | 1.335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3、拟减持数量：合计减持不超过367,12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338%，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正特股份股东、监事会主席期间，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督促正特股份预先披露本人的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

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2%。

3、作为正特股份的监事会主席，本人将向正特股份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正特股份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侯小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监事侯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69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宇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9人，代表股份80,0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39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79,11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74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8人，代表股份91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

2、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41人，代表股份1,30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9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8人，代表股份91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2%；反对16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2%；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034%，反对1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52%；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2%；反对16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2%；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034%，反对1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52%；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6%；反对16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652%，反对1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5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4.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6%；反对16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652%，反对1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5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5.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6%；反对1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4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431%，反对1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73%；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6%。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6.00《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陈晓宇先生、余建平先生、王秀国先生、吴平先生、任翔先生、戴美春先生、冯辉彬先生、卢正原先生已回避表决，以上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78,714,000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14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652%；反对16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15%；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652%，反对1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15%；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7.00《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6%；反对1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652%，反对1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1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8.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5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8%；反对16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805%，反对1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5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陈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9.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9.01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581,5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96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1,867,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797%。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陈晓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9.02 选举余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9,111,5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397,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91%。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余建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9.03 选举王秀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9,111,5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397,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91%。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王秀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10.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 选举杨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9,111,5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397,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9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杨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02 选举黄志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581,5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96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1,86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796%。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黄志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03 选举周崇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9,111,5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39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5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周崇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罗小杭、沈倩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71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陈晓宇先生、余建平先生、王秀国先生

独立董事：杨瑞先生、黄志雄先生、周崇成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宋虬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09日和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核查无异议。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钱娟萍女士、唐照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娟萍女士、唐照波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因任期届满，冯辉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辉彬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此外冯辉彬先生通过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0,090股股份，同时冯辉彬先生还持有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5,000股。

以上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钱娟萍女士、唐照波先生、冯辉彬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72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雷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方东箭先生、林琼慧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09日和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均不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原监事黄品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继续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品国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品国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品国先生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公司监事会对黄品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